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
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吳雅萍、資安主管林威旭、管理部主管陳春蓉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之決議案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 115 年度營運計畫：董事會審查通過，已交付管理階層執行。
2.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已完成簽約。
3. 兆豐銀行中期週轉金融資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4. 凱基銀行中期設備貸款融資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5. 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完成修正。
6. 處分 Rakon 股票討論案：已完成公告，待收購方完成收購條件，方可執行處分有價證券。
7.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14 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14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2,544,982 元，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予以分配之。
8. 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已完成發放。
9. 本公司經理人端午及中秋獎金計算方式修正案：已完成辦法修正，將另行提報董事會。

(二) 資通安全報告。

(三)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柯雅婷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6,994,832	韋僑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舊制退休金)	38,2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47,033,065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03,660,257	其他權益為正數，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需迴轉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369,8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6,391	
可分配盈餘	1,042,489,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79,710,511	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2,779,353	

1.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1,884,204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

四、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79,710,5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7 元。

五、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獲利百分之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6,362,455 元(提撥數中屬於基層員工酬勞為 2,544,982 元)，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次選任獨

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六人。

三、原董事任期於次屆董事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22 日止。

四、將此選舉案提報股東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選舉。

第六案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及選舉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案。

（四）其他議案

1.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 192-1 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名，其受理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